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编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郭菲

填 表 人：高海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 公司孤岛采油厂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 任公司
------------------------------	-------------------------

电话：0546-8886235

电话：0546-8966722

传真：--

传真：0546-8966722

邮编：257231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孤岛采 油厂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2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表八 结论及建议.....	45
附件 1 委托书.....	49
附件 2 环评批复.....	50
附件 3 调试期公示.....	52
附件 4 验收自查表.....	53
附件 5 回注水水质检测报告.....	54
附件 6 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5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57
附件 8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73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92
附件 10 验收内审表.....	104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10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6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 2077m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规模	拆除缓冲池 29 座，新建缓冲池 10 座，缓存池 7 座改造缓存池 1 个；新建收油罐 7 座，在各站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实际建设规模	拆除缓冲池 29 座，新建 50m ³ 缓冲池 7 个，100m ³ 缓冲池 1 个，30m ³ 缓冲罐 1 个；新建 300m ³ 缓存池 7 个，200m ³ 缓存池 2 个，改造缓存池 1 个；新建收油罐 7 座，在各站场配套新建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20.24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20.24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3720	环保投资	3720	比例	100%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编制依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1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14.《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5.《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19〕5021 号，2019 年 1 月 3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V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石油类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 A 生活饮用水参考指标及限值（0.3mg/L）；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0 mg/m³

2.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1-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名称	与拟建项目位置关系			人数（人）	保护级别
		污染源	相对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风险	孤岛镇	改造各站场	——	——	3736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风险二级
	西苑村	孤一联合站	W	200	256	
	乐苑村	孤一联合站	N	800	548	
	中华村	孤四联合站	NE	895	355	

环境保护目标		丰收村	孤四联合站	S	1614	217	
		西崔村	垦西联合站	N	2077	422	
	环境风险	西韩村	孤四联合站	NE	2572	326	环境风险二级
	地表水环境	神仙沟	孤五联合站	NW	3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周围地下水	拟改造各站场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孤五联合站	SE	3800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 2077m。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是胜利油田分公司所属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二级单位，位于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区域之内，地质构造上位于济阳拗陷沾化凹陷的东部，勘探面积 900km²，开采区域主要集中在孤岛镇境内。孤岛采油厂现有 8 座联合站、4 座接转站，集输系统内缓冲池共 41 座。根据胜利油田分公司的安排，孤岛采油厂对现有采油系统、集输系统、注水系统、安全环保类所使用的污水池、污油池、储砂池（统称为缓冲池）等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分批分区治理，使其达到《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规定要求。本次孤岛采油厂计划对所辖孤一联合站、孤二联合站、孤三联合站、孤四联合站、孤五联合站、孤六联合站和垦西联合站等 7 座联合站内不达标的缓冲池进行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3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21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始施工建设，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始调试，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http://slof.sinopec.com/slof/>。

二、主要建设内容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总投资为 3720 万元，环保投资 37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缓冲池 29 座，新建 50m³ 缓冲池 7 个，100m³ 缓冲池 1 个，30m³ 缓冲罐 1 个；新建 300m³ 缓存池 7 个，新建 200m³ 缓存池 2 个，改造缓存池 1 个；新建收油罐 7 座，在各站场新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包括站场工程和管网工程，项目基本组成见表2-1。

表 2-1 主要工程量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孤一联合站	新建 300m ³ 缓存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50m ³ 缓冲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主体工程	孤一联合站	新建 30m ³ 收油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站内 1#、2#、3#、4#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孤二联合站	改造 300m ³ 缓存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100m ³ 缓冲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470m ³ 缓冲池 1 座	未建设
		新建 30m ³ 收油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站内 1#、2#、3#、4#、5#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孤三联合站	新建 300m ³ 缓存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50m ³ 缓冲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30m ³ 收油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站内 1#、4#、5#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孤四联合站	新建 200m ³ 缓存池 2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50m ³ 缓冲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30m ³ 收油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站内 1#、2#、3#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孤五联合站	新建 300m ³ 缓存池 2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50m ³ 缓冲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30m ³ 收油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站内对 1#、2#、3#、4#、5#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孤六联合站	新建 300m ³ 缓存池 2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50m ³ 缓冲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30m ³ 收油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站内 3#、4#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垦西联合站		新建 30m ³ 缓冲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300m ³ 缓存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50m ³ 缓冲池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 30m ³ 收油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站内 1#、2#、3#、4#、5#、6#、7# 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工程		电源依托附近已建电网。	与环评设计一致
	自控工程		控制柜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	1. 清理缓冲池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管道试压废水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 4. 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施工废水回收至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
		废气	禁止大风天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建材定点堆放，进行适当的围栏与遮盖；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	1. 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可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联合站内垃圾箱，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运营期	废水	含油废水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脱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与环评设计一致
		大气	非甲烷总烃：及时清运含油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	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	与环评设计一致

			理。	
		噪声	运营期为污水提升泵、污泥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工业噪声，通过使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1、主体工程

（1）孤一联合站

对站内 1#、2#、3#、4#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在 4#缓冲池位置新建 50m³ 缓冲池 1 座；在 1#缓冲池东南侧新建 300m³ 缓存池 1 座，在采出水罐区新建 30m³ 收油罐 1 座，新建收油罐主要缓存除油罐溢油。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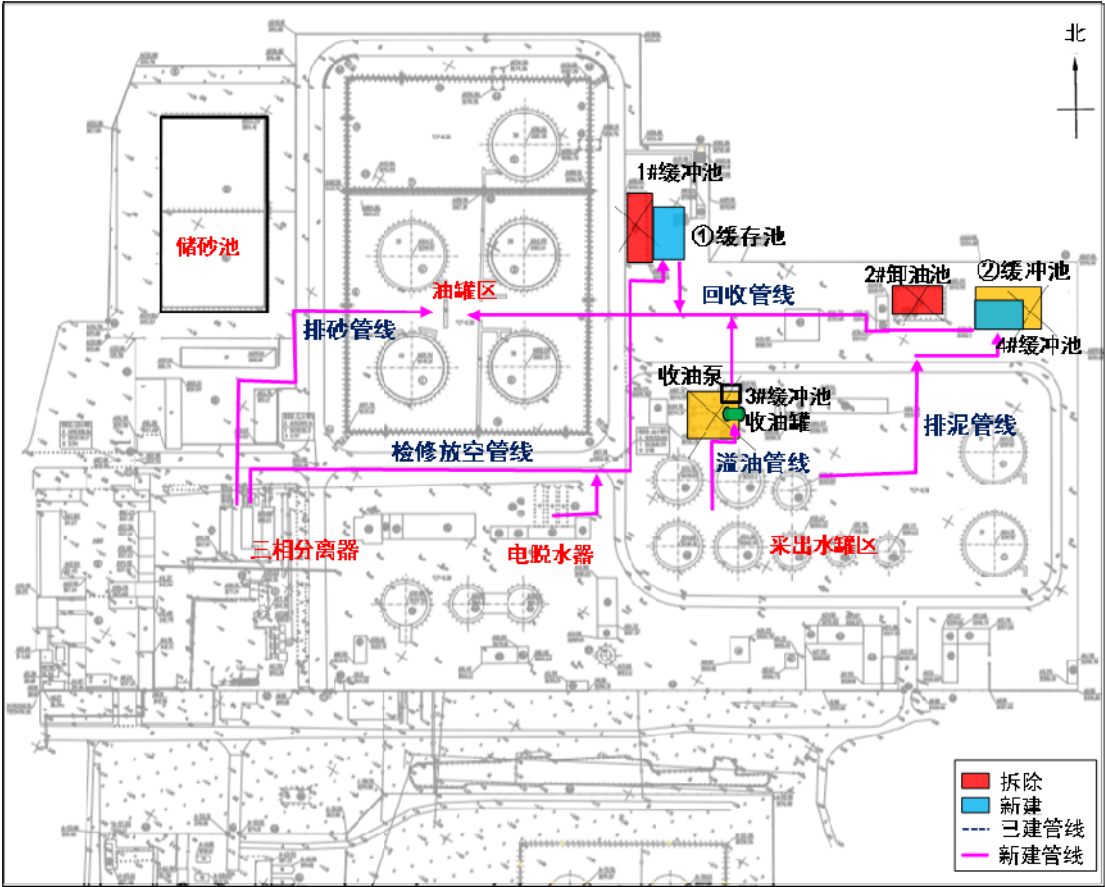


图 2-1 孤一联合站改造示意图

	
缓冲池	缓存池
	
收油罐	孤一联合站

图 2-2 孤一联合站改造相关照片

(2) 孤二联合站

对站内 1#、2#、3#、4#、5#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在原 1#缓冲池改造 300m³ 缓存池 1 座，在原 4#缓冲池位置处新建 100m³ 缓冲池 1 座；新建收油罐 1 座，主要缓存一次除油罐溢油和气浮装置溢油；配套三相分离器去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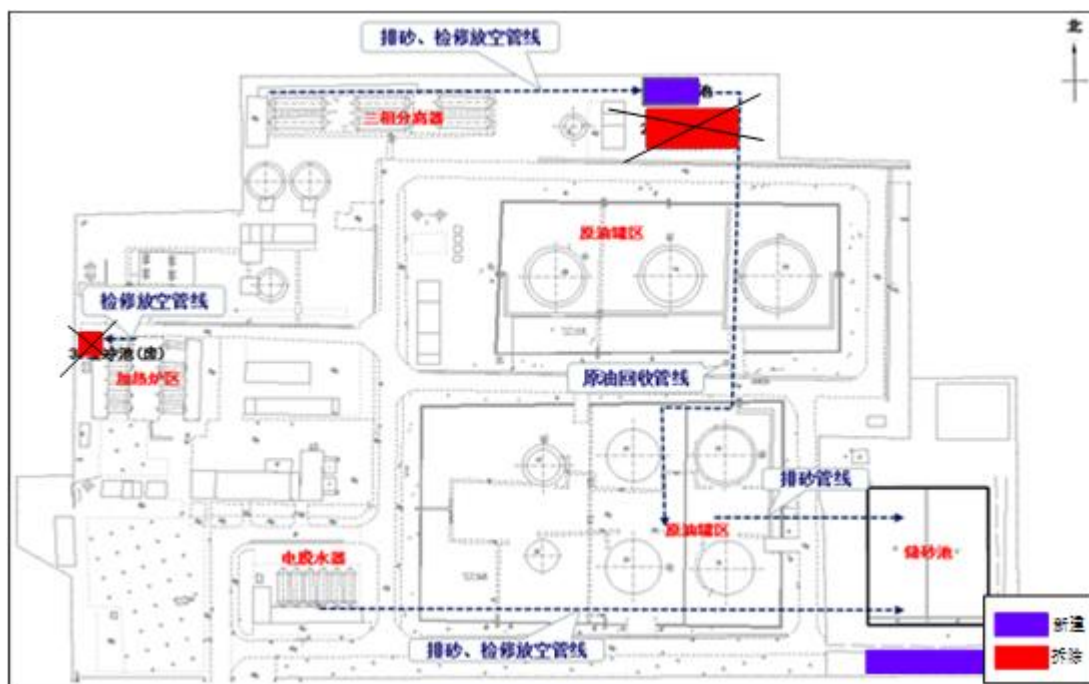


图 2-3 孤二联合站改造示意图



缓存池



缓冲池



收油罐



孤二联

图 2-4 孤二联合站改造相关照片

(3) 孤三联合站

对站内 1#、4#、5#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在 2#缓冲池位置新建 50m³ 缓冲池 1 座，3#缓冲池位置新建 300m³ 缓存池 1 座，在采出水罐区新建 30m³ 收油罐 1 座，主要缓存除油罐溢油；配套除油罐至收油罐溢油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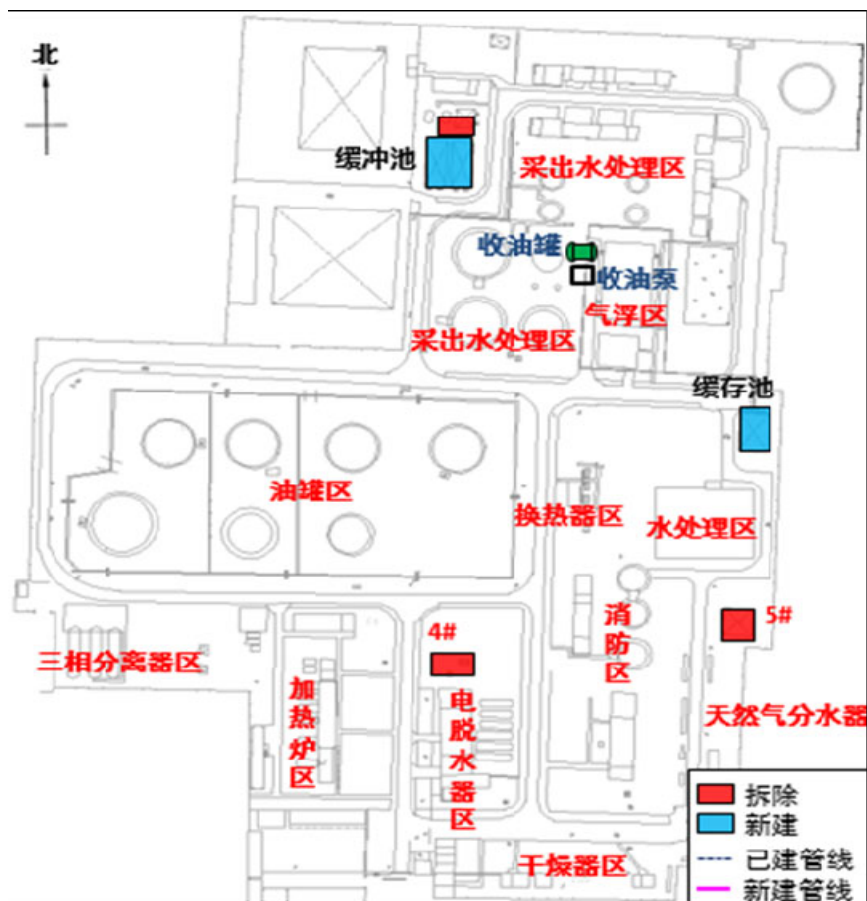


图 2-5 孤三联合站改造示意图



缓存池	缓冲池
	
收油罐	孤三联合站

图 2-6 孤三联合站改造相关照片

(4) 孤四联合站

对站内 1#、2#、3#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在原 1#缓冲池位置新建 2 座缓存池，在原 2#缓冲池位置新建 1 座缓冲池；在采出水罐区新建 30m³ 收油罐 1 座，主要缓存除油罐和气浮装置溢油；配套除油罐至收油罐溢油管线及气浮装置至收油罐溢油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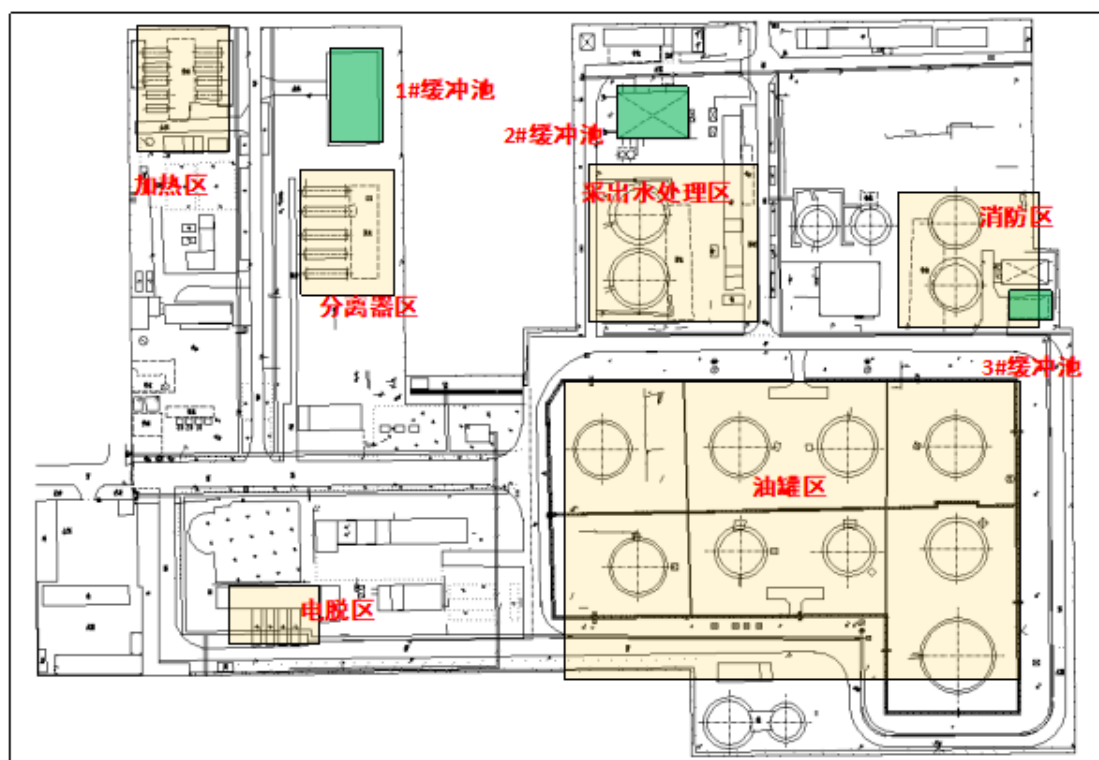


图 2-7 孤四联合站改造示意图

	
缓冲池	缓存池
	
收油罐	孤四联合站

图 2-8 孤四联合站改造相关照片

(5) 孤五联合站

对站内对 1#、2#、3#、4#、5#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在站场东北侧已建 1#、2#缓冲池位置及其西侧新建 300m³ 缓存池 2 座，已建 2#缓冲池南侧新建 50m³ 缓冲池 1 座；在 4#缓冲池西南侧新建 30m³ 埋地玻璃钢收油罐 1 座；配套新建收油罐去一次沉降罐回收管线、三相分离器去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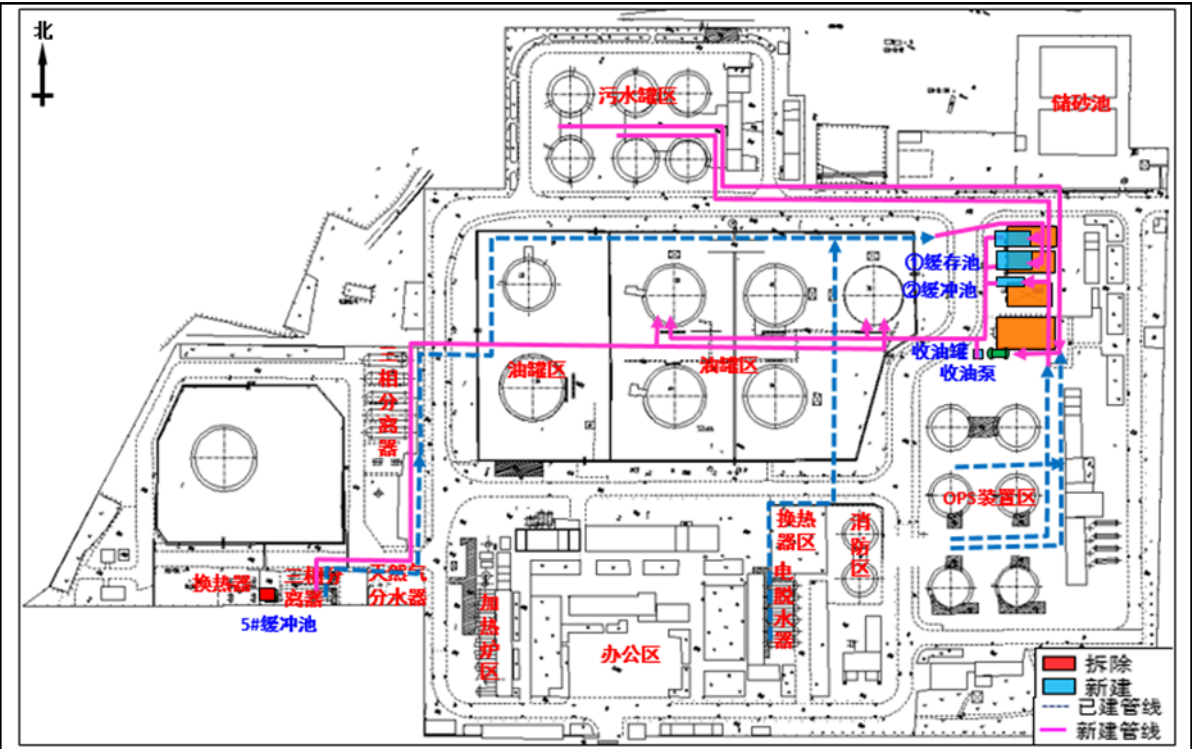


图 2-9 孤五联合站改造示意图



图 2-10 孤五联合站改造相关照片

(6) 孤六联合站

对站内 3#、4#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在 1#缓冲池位置新建 50m³ 缓冲池 1 座，2#缓冲池位置新建 50m³ 缓冲池 1 座，新建 300m³ 缓存池 2 座；在采出水罐区新建 30m³ 收油罐 1 座；配套新建除油罐至收油罐溢油管线、三相分离器去缓冲池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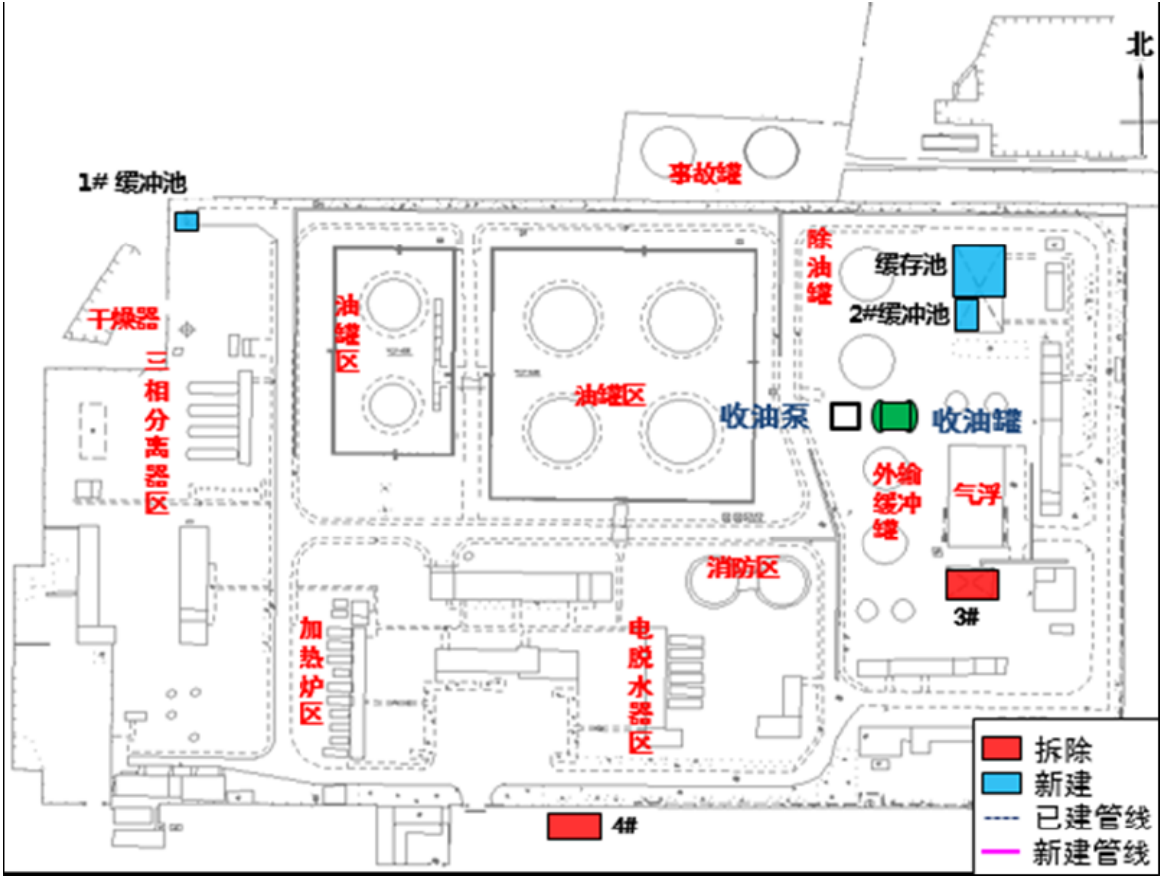


图 2-11 孤六联合站改造示意图





图 2-12 孤六联合站改造相关照片

(7) 垦西联合站

对站内 1#、2#、3#、4#、5#、6#、7#缓冲池进行清洗、拆除、回填处理，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在 3#缓冲池位置新建 30m³ 缓冲罐 1 座，在 5#缓冲池位置新建 300m³ 缓存池 1 座、50m³ 缓冲池 1 座；在采出水罐区新建 30m³ 收油罐 1 座；配套缓存池去一次沉降罐管线、缓冲罐去一次除油罐回收管线、除油罐至收油罐溢油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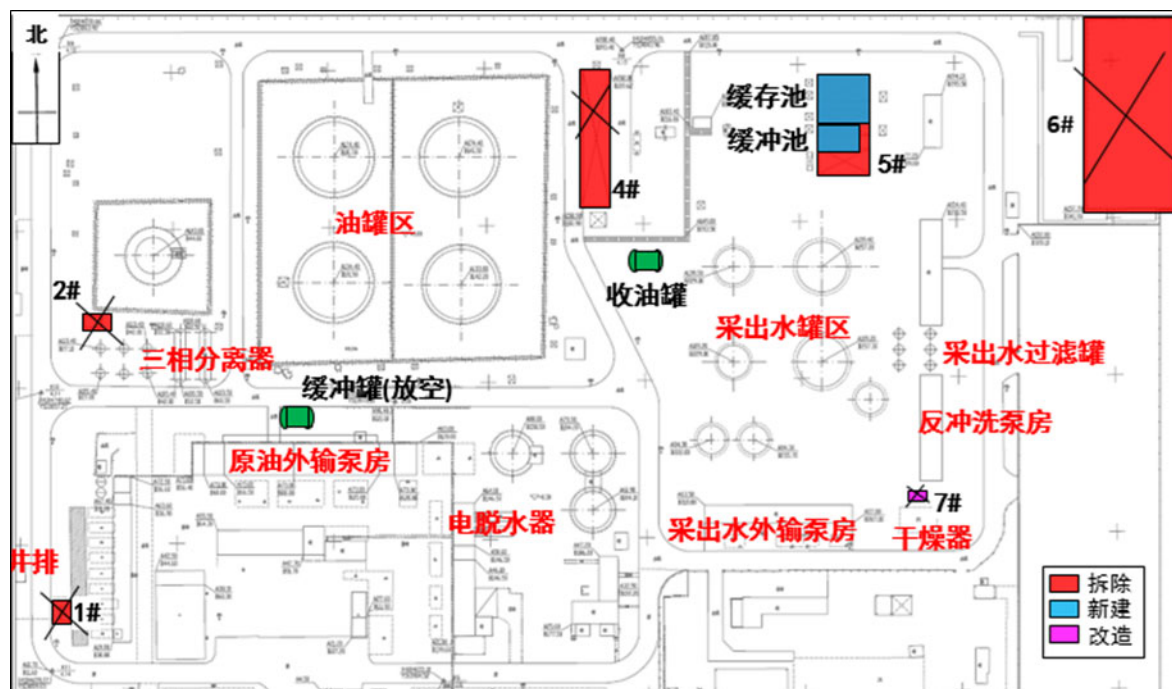


图 2-13 垦西联合站改造示意图



图 2-14 垦西联合站改造相关照片

2、依托工程

本项目涉及工程依托的环节主要包括废水的处理和油泥砂处理。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清理缓冲池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期的施工废水；运营期缓存池和缓冲池接收的含油废水。油泥砂主要来自施工期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运营期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年产生的废水依托各自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期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运营期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典型联合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5，典型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见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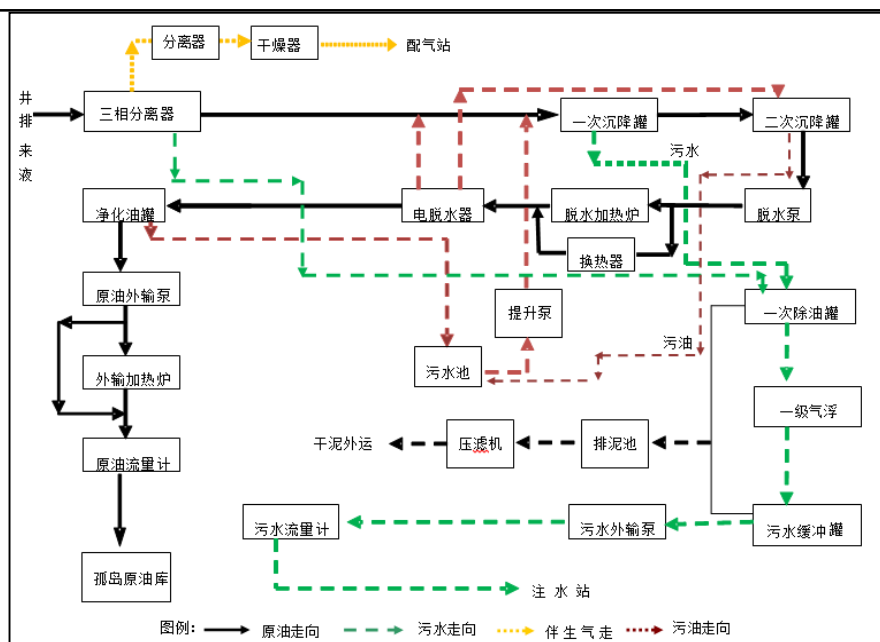


图 2-15 典型联合站工艺流程图



孤六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



孤六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标牌

图 2-16 典型联合站工艺流程图

3、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性质与环评设计一致。相关设备和设施的数量及规格型号根据实际运行需求有所变动，因此项目总投资减少，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没有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及分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分类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变动分析
规模		孤二联合站 470m ³ 缓冲池	实际未建设	根据实际需求	工程量减少, 对环境影响降低
废水处置措施		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 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后, 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不外排	施工废水回收至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达标后回注。	根据运行需求	施工废水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降低

4、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20 万元, 占比例 100%。是基本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表

序号	实施项目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施工扬尘防治	10.5
2	噪声防治	19.5
3	废水处理	3445
4	建筑垃圾处理	15
5	拆除清理现有缓冲池	225
6	施工场地恢复地貌	5
合计		3720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依托现有站场供水系统, 部分由车辆拉运。

②生活用水。施工期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施工期清理缓冲池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外排; 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废水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达标后回注; 运营期含油废水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 脱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达标后,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站内旱厕, 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不直接

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施工期工艺和运营期工艺。

(1) 施工期工艺

项目对联合站内现有缓冲池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包括旧缓冲池油泥砂回收、池壁清洗、拆除施工以及回填平整，新缓冲池的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

施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各施工环节产生的扬尘、噪声；现有缓冲池中的油泥砂，池壁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烃类气体、拆除池壁产生的噪声和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新建、改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施工废水；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焊接废气、噪声和施工废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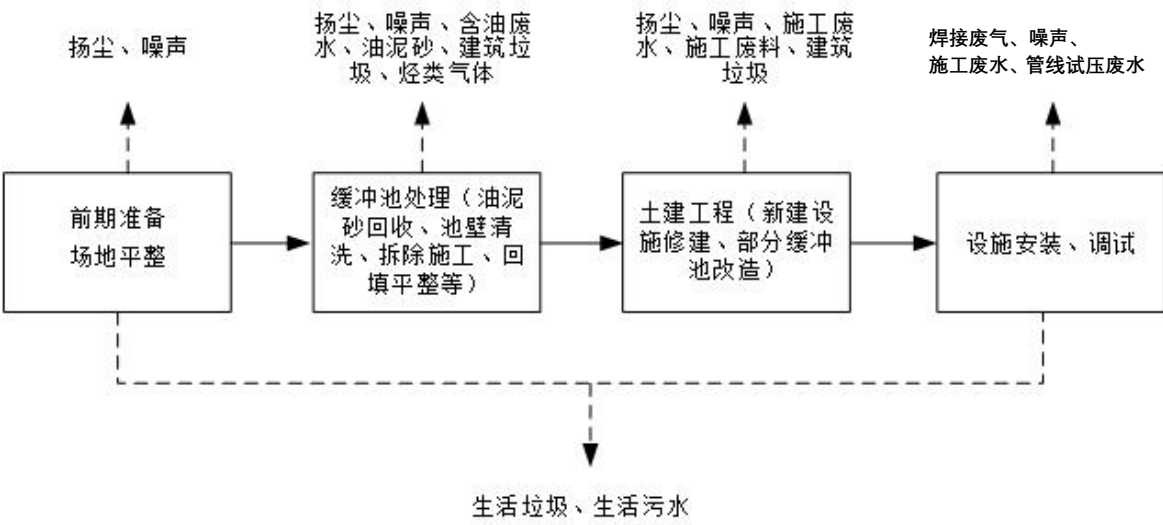


图 2-17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

项目主要对联合站内缓冲池进行优化改造，各联合站内采出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液处理系统等的工艺流程不发生改变。本次仅对改造部分的工艺流程进行阐述。

1) 缓存池

缓存池主要缓存站内三相分离器检修放空、电脱水器检修放空、电脱水器定期

清砂、油罐定期清罐及采出水处理站水罐的定期清罐，敞口。池内上层含油废水通过液下泵抽取输往一次沉降罐再次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下层泥砂清运至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缓存池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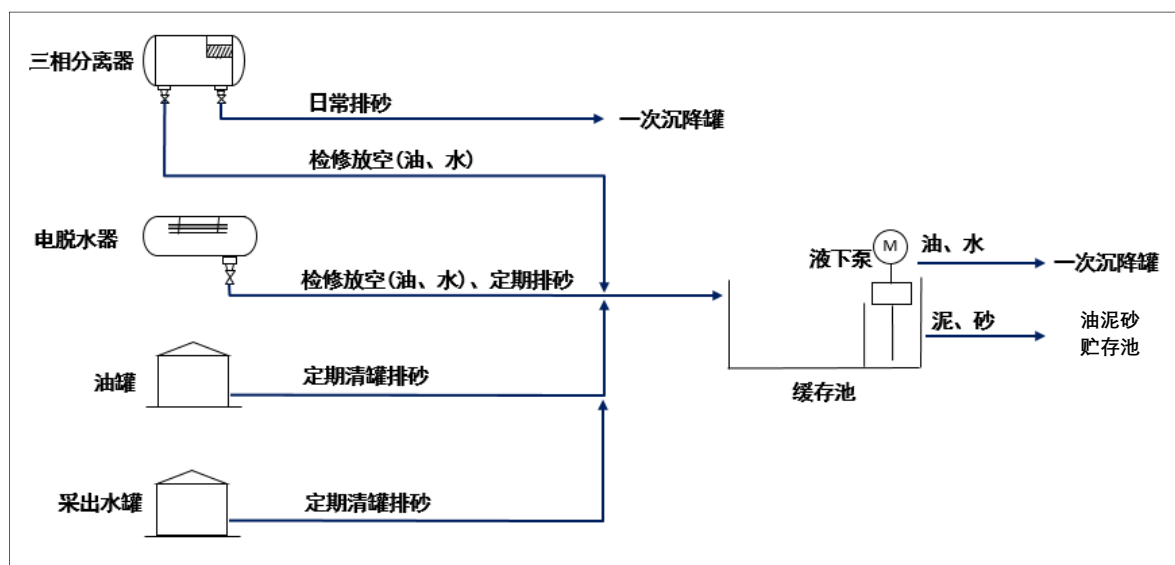


图 2-18 缓存池工艺流程示意图

2) 缓冲池、收油罐

缓冲池主要缓存气浮装置日常排泥、采出水罐日常排泥、气浮装置检修放空、采出水过滤罐检修放空等，设玻璃钢盖板，随产随收，池内保持低液位。收油罐主要回收采出水处理站除油罐、气浮装置等的溢油。缓冲池与收油罐内回收的溢油和少量含油污泥全部输往站内一次沉降罐或一次除油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

缓冲池、收油罐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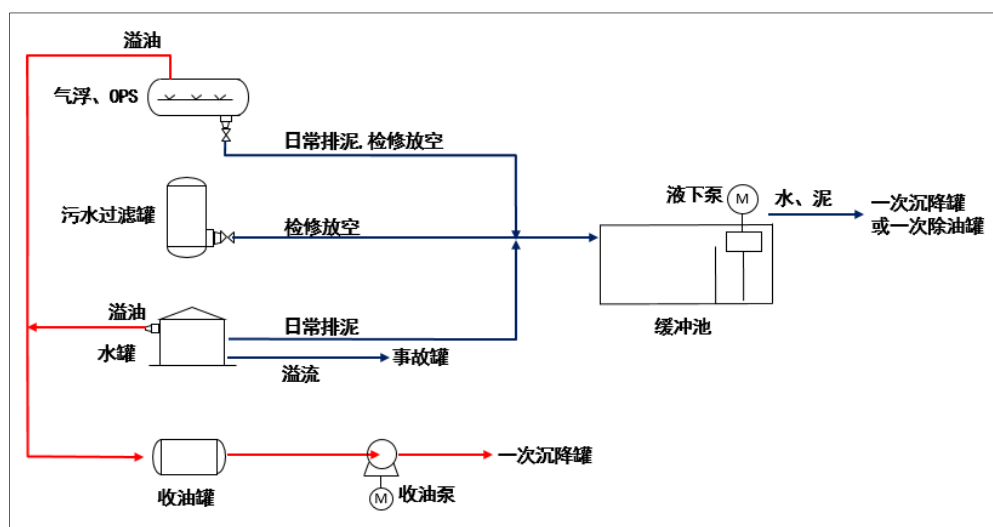


图 2-19 缓冲池、收油罐工艺流程示意图

7、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1)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前期准备场地平整、旧缓冲池拆除与回填、新建设施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和废气，设备调试安装产生的焊接废气，缓冲池清洗产生的无组织烃类气体。

2) 废水：清理缓冲池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拆除、新建土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废焊条、焊渣等）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1) 废气：来自于缓冲池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气体。

2) 废水：缓存池和缓冲池接收的含油废水。

3) 噪声：液下泵、污泥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工业噪声。

4) 固废：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和治理措施

（1）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前期准备场地平整、旧缓冲池拆除与回填、新建设施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和废气，设备调试安装产生的焊接废气，缓冲池清洗产生的无组织烃类气体。

1）扬尘。施工过程中，由于基础施工、土石方挖掘、建筑材料及机械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造成局部环境空气污染。另外，开挖的弃土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周围，遇大风时将产生二次扬尘，带来局部环境空气污染。经调查，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天停止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在施工中通过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及时进行基础处理，避免土方长期裸露堆放，减少了扬尘。

2）施工车辆尾气与机械废气。本项目管线敷设、站场建设过程中，将有少量的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燃油废气的排量较小，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减少了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3）无组织烃类气体

由于冲洗池壁施工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且在现有站场以内施工，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烃类气体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经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22:00 到次日 6:00 停止施工；

2）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

的，须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张贴公告，并且采取设置隔声墙或吸声屏障等措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与保养；

4）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住宅区一侧；

5）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未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3）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拆除、新建土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废焊条、焊渣等）和生活垃圾。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存在固废乱堆、乱弃现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清理缓冲池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清理缓冲池含油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废水和管线试压废水回收至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气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缓冲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调查监测，通过及时清运含油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缓存池和缓冲池接收的含油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含油废水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脱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液下泵、污泥泵等机泵类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3、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措施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本项目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天停止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在施工中通过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及时进行基础处理，避免土方长期裸露堆放，减少了扬尘； 2、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减少了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3.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	已落实
废水污染防治	清理缓冲池废水、管线试压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	1、清理缓冲池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	已落实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旱厕,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施工废水和管线试压废水回收至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 3、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对设备维护保养; 2、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本项目验收期间各站场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不可回收的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上述油泥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五联单制度;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1、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不可回收的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 4、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采取对阀门、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1、孤岛采油厂现有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对阀体、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的风险防控措施,配备有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3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03-2018-001-M。	已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	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1、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本项目站场工程均在现有站场内施工,不新增占地面积; 3、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站场生态已恢复。	已落实

表 3-2 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施工期	废气	1、采取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选择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主要是优良发动机；选择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油指标。	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已落实
	废水	1、缓冲池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将缓冲池中废水回收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2、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 ③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掏运作农肥，不外排。	1、清理缓冲池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施工废水和管线试压废水回收至站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 3、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固废	1、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2、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不可回收的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 4.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	已落实
	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 2、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张贴公告，并且采取设置隔声墙或吸声屏障等措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与保养； 4、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安排在远离住宅区一侧； 5、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加强了施工管理与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施工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水	含油废水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脱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经现场调查核实，含油废水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脱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运营期为污水提升泵、污泥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工业噪声，通过使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本项目验收期间各站场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及时清运含油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孤岛采油厂能够及时清运含油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已落实
	风险	站场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若站场设备、储罐出现泄漏，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关断泄漏处两端阀门或关停设备，对泄漏处进行紧急堵漏处理； 3、对于泄漏的原油进行有效防护或转移到安全处，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采取围堰堵截的方式，使泄漏物不外流，防止污染物扩散，确保站场雨水排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5、现场密切监测泄漏物、泄漏点状况，当泄漏无法控制时，人员在切断泄漏点与生产系统等的连接后，根据风向标的指示，紧急撤离至安全区域； 6、如果发生泄漏，采取用沙石填埋、泡沫覆盖的方式处理，并采用抽油泵或收油机对原油进行回收，进入事故罐（污水站除油罐）暂存，然后在污水站内进行处理，杜绝泄漏物流入雨排管网； 7、事件发生后，监测分析组及时对发生事故的站场进行监测，确定是否有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体、下水道等场所，评价泄漏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 8、事件发生后，监测分析组同时对厂区、周围敏感目标大气污染物浓度进行布点监测，若监测能力不足，及时请求外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地确定超标的项目及超标量，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监测结果。 当站场原油泄露情况引发火灾甚至爆炸时，尽快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处置组立即阻断引火源，并组织灭	孤岛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站场泄露和原油泄漏有专门措施；按照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该预案于2018年1月3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03-2018-001-M。	已落实

		火； 2、警戒组采取隔离、警戒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危险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3、保障组组织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医院抢救，同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供应； 4、根据油气储存设施特点及风向，合理组织扑救工作；在扑救火灾过程中，应有足够数量的灭火用水、泡沫液、消防车辆装备，以应对沸溢和喷溅等突发情况；火灾扑救过程中，专家组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 5、在扑救的同时，采取防泄漏、防扩散控制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当重点要害部位可燃物料存量较多时，尽量采取工艺处理措施，转移可燃物料，切断危险区与外界装置、设施的连通，组织专家组和相关技术人员制定方案；对附近受威胁的油气储存设施，及时采取冷却、倒罐、置换、泄压等措施，防止升温、升压而引起次生或衍生火灾爆炸； 6、当疏散现场周边大面积人群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7、灭火完毕后，继续冷却至常温状态，清理火灾现场，组织力量对泄漏管道、设施进行封堵、抢修，同时随时准备利用消防水掩护对泄漏点的封堵抢修作业。		
--	--	--	--	--

4、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产生及风险防范措施

为规范采油厂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应对能力、整体协调水平，孤岛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3-2018-001-M。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以区域应急中心为主体的采油厂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

应急响应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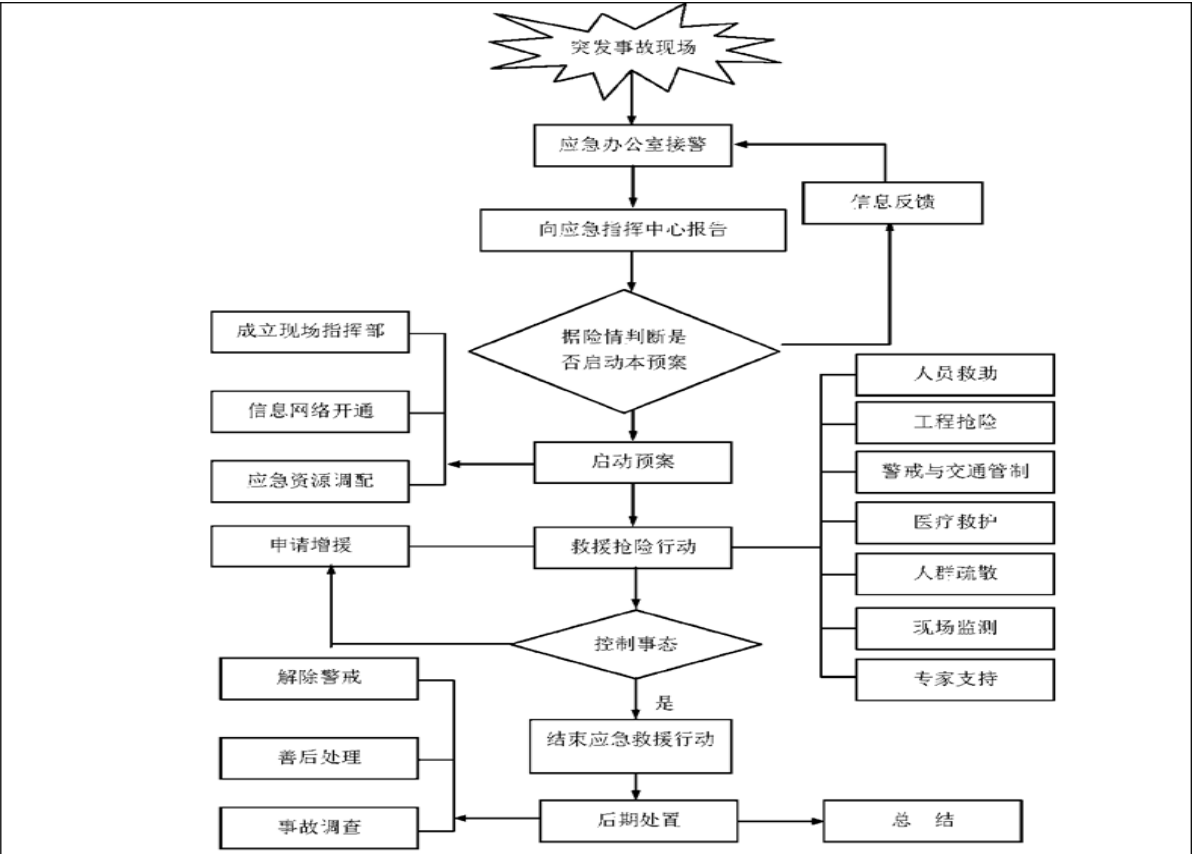


图 3-1 孤岛采油厂应急响应程序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收油罐原油泄漏事故，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影响可控。

本项目针对上述事故状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2、制定环保生产方针、政策、计划和各种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和标准。
- 3、对施工单位及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
- 4、在施工、选材等环节严守质量关，加强技术工人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
- 5、研究各种事故，总结经验，充分吸取教训，并注意在技术措施上的改进和防范，尽可能减少人为的繁琐操作过程。

经调查，本项目目前尚未发生收油罐原油泄漏的事故。孤岛采油厂环保应急物资台账见表 3-3，应急演练照片见图 3-2。

表 3-3 孤岛采油厂环保应急物资台账

吨袋	塑料布	吸油毡	围油栏	圆形拖栏	救生衣	捞油网
----	-----	-----	-----	------	-----	-----

170	2	2190kg	1040m	1500m	28 件	39 个
橡皮艇	榔头	雨靴	软体罐吸 油泵	铁锹	——	——
4 个	5 个	8 双	1 台	10 把	——	——



图 3-2 应急演练照片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一、结论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孤岛采油计划对所辖孤一联合站、孤二联合站、孤三联合站、孤四联合站、孤五联合站、孤六联合站和垦西联合站等 7 座联合站内不达标的缓冲池进行改造，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 2077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缓冲池 29 座，新建缓冲池 10 座、缓存池 7 座，改造缓存池 1 座；新建收油罐 7 座；并在各站场配套部分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3720.24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5 月 1 日），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范围（第七类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5 条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2016 年 12 月）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1、项目环境准入分析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工程对周围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取得规划及用地许可的情况下，本项目选址选择是可行的。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 2017 年空气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神仙沟，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

标准要求。经分析，亚硝酸盐超标可能受地面农业面源或生活污染影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硫酸盐等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

4) 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前期准备场地平整、旧缓冲池拆除与回填、新建设施等施工过程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车辆废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废气，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以及缓冲池清洗产生的烃类气体无组织排放。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乡村，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清理缓冲池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含油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将缓冲池中废水回收至各站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外输至各注水站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废水排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拟建项目对周围水体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拆除、新建土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废焊条、焊渣等）和生活垃圾。油泥砂分别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可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联合站内垃圾箱，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运营期

（1）大气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缓冲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建成后，各站内处理采出液量、原油量保持现有运行水平，厂界范围、面积均不发生改变，各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保持现有水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2）地表水

运营期拟建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缓存池和缓冲池接收的含油废水。含油废水通过液下泵抽取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脱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运营期水污染物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拟建项目新建缓冲池和缓存池均可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站场地面进行了硬化，管线进行了防腐处理，通过加强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可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下泵、污泥泵等机泵类设备。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再经站内绿化带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油泥砂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全部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等措施，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因此，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原油，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原油属于可燃危险性物质，拟建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评价等级为二级。最大可信事故为站内收油罐破裂，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5、清洁生产

拟建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先进成熟；生产中加强管理，采取防护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减少了原材料的损失，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节省大量清洁水，避免排放对环境的污染，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6、环境监测

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建设单位协助监测工作。负责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进行必要的监测，完成常规环境监测任务，在突发性污染事故中负责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及时监测。

7、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规范；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通过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可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采用先进清洁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当设计、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完整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故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①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土方、建材定点堆放，进行适当的围栏与遮盖； ②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固废	①油泥砂分别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②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可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回收，不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联合站内垃圾箱，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有效处置

	废水	清理缓冲池产生的含油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将缓冲池中废水回收至各站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外输至各注水站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①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 ②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张贴公告，并且采取设置隔声墙或吸声屏障等措施；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与保养； ④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安排在远离住宅区一侧； ⑤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运营期	废气	及时清运含油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4.0mg/m ³ ）
	废水	含油废水通过液下泵抽取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脱出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固废	全部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等措施，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再经站内绿化带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环评批复：

经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提报的《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口区孤岛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 2077m。本项目对孤一联合站、孤二联合站、孤三联合站、孤四联合站、孤五联合站、孤六联合站和垦西联合站等 7 座联合站内不达标的缓冲池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缓冲池 29 座，新建缓冲池 10 座、缓存池 7 座，改造缓存池 1 座；新建收油罐 7 座；并在各站

场配套部分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372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0.24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清理缓冲池废水、管线试压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托站内现有旱厕，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不可回收的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 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 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上述油泥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五联单制度；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阀门、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 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 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河口环保分局、利津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市环境管理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单位为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检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无组织气体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mg/m ³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监测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记录监测结果。

（2）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频次以及监测点位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孤五联合站厂界四周，东西南北侧各设一个点

根据孤五联合站噪声源的分布，分别在东西南北厂界分别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两次，昼夜各一次。同步记录：监测时的气象（风向、风速、雨雪等天气情况）、监测点位坐标、监测点若超标请记录超标原因等。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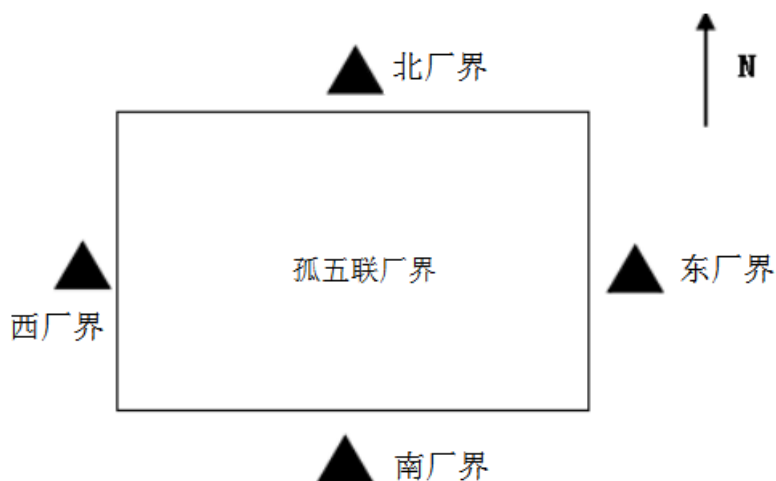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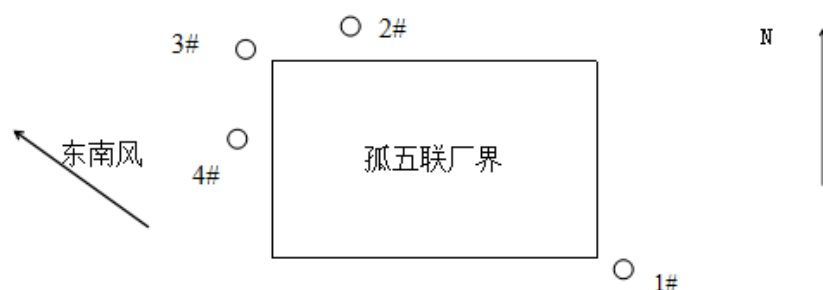
2、无组织气体监测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频次以及监测点位详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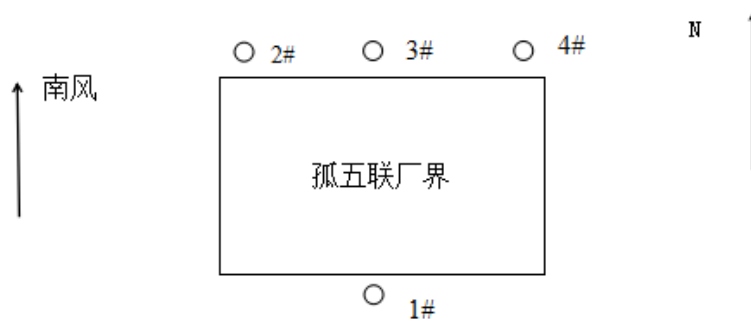
表 6-2 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监测期间，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参数。	孤五联合站厂界：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分别孤五联合站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同步记录：监测时的气象（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天气情况）、监测点位坐标、监测点若超标请记录超标原因等。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0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06.12)

图 6-2 本项目无组织气体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 Leq[dB(A)]
2020.06.11	孤五联厂界西厂界外 1 米	10: 08	生产	46
		22: 34	生产	47
	孤五联厂界南厂界外 1 米	10: 14	生产	44
		22: 43	生产	44
	孤五联厂界东厂界外 1 米	10: 24	生产	48
		22: 53	生产	46
	孤五联厂界北厂界外 1 米	10: 33	生产	45
		23: 00	生产	44
2020.06.12	孤五联厂界西厂界外 1 米	09: 36	生产	47
		22: 12	生产	46
	孤五联厂界南厂界外 1 米	09: 47	生产	45
		22: 23	生产	45
	孤五联厂界东厂界外 1 米	09: 56	生产	48
		22: 34	生产	46
	孤五联厂界北厂界外 1 米	10: 04	生产	45
		22: 44	生产	4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速(m/s)	风向
2020.06.11	昼间	多云	1.4	东南

	夜间	多云	1.1	东南
2020.06.12	昼间	阴	1.5	南
	夜间	阴	1.2	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处于 44~48dB(A)之间，夜间噪声处于 44~47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

2、无组织气体监测

监测期间，无组织气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孤五联厂界上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1#0030001	0.88
		2	HJ2009201#0030002	1.01
		3	HJ2009201#0030003	0.96
	2020.06.12	1	HJ2009201#0030004	0.85
		2	HJ2009201#0030005	0.85
		3	HJ2009201#0030006	0.94
2#孤五联厂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2#0030001	1.16
		2	HJ2009202#0030002	1.19
		3	HJ2009202#0030003	1.17
	2020.06.12	1	HJ2009202#0030004	1.16
		2	HJ2009202#0030005	0.95
		3	HJ2009202#0030006	1.09
3#孤五联厂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3#0030001	1.08
		2	HJ2009203#0030002	1.19
		3	HJ2009203#0030003	1.16
	2020.06.12	1	HJ2009203#0030004	1.09
		2	HJ2009203#0030005	1.12
		3	HJ2009203#0030006	1.15
4#孤五联厂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4#0030001	1.16
		2	HJ2009204#0030002	1.10
		3	HJ2009204#0030003	1.23
	2020.06.12	1	HJ2009204#0030004	1.24

		2	HJ2009204#0030005	1.14
		3	HJ2009204#0030006	1.0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24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2.0mg/m³ 限值要求。验收监测照片见图 7-1。

 经度：118.770866 纬度：37.839994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备注：孤五联合站	 经度：118.77102 纬度：37.84002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备注：孤五联合站
噪声监测	非甲烷总烃监测

图 7-1 监测照片

表八 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调查和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拆除缓冲池 29 座，新建 50m³ 缓冲池 7 个，100m³ 缓冲池 1 个，30m³ 缓冲罐 1 个；新建 300m³ 缓存池 7 个，200m³ 缓存池 2 个，改造缓存池 1 个；新建收油罐 7 座，在各站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项目总投资 3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3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21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15 日竣工，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始调试。在建设过程中，孤岛采油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2）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站场厂界昼间噪声处于 44~48dB(A)之间，夜间噪声处于 44~47dB(A)之间，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无组织气体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24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2.0mg/m³）限值要求。

3、运行情况调查

（1）废气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缓冲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调查监测，通过及时清运含油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缓存池和缓冲池接收的含油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含油废水输往一次沉降罐进入站内采出液处理流程进一步处理脱水，最终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液下泵、污泥泵等机泵类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4、总结论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站场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气体（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情况符合验收要求，含油废水和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针对本项目孤岛采油厂采取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5、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 缓冲池、缓存池安装顶盖。

(4)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 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建立健全设备运行台账，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保养。

注释

本报告附有以下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调试期公示

附件 4 验收自查表

附件 5 回注水水质检测报告

附件 6 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10 验收内审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9〕5021 号

经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提报的《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口区孤岛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 2077m。本项目对孤一联合站、孤二联合站、孤三联合站、孤四联合站、孤五联合站、孤六联合站和垦西联合站等 7 座联合站内不达标的缓冲池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缓冲池 29 座，新建缓冲池 10 座、缓存池 7 座，改造缓存池 1 座；新建收油罐 7 座；并在各站场配套部分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372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0.24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清理缓冲池废水、管线试压废水采用移动式脱水设备回收至各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托站内现有旱厕，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不可回收的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现有缓冲池产生的油泥砂，清运至孤二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上述油泥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五联单制度；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阀门、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河口环保分局、利津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检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01月31日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试日期公示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店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2077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缓冲池29座，新建50m³缓冲池7个，100m³缓冲池1个，30m³缓冲池1个；新建300m³缓冲池9个，改造缓冲池1个；新建收油罐7座，在各站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孤岛采油厂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调试日期为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店镇孤岛采油厂

联系人：郭菲

联系方式：18661379859

邮箱：guofei682.slyt@sinopec.com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4 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 2077m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日期	2019.4.10
	竣工日期	2020.3.15	试运行日期	2020.3.20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东环建审[2019]5021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37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20 万元
	废水治理 2700 万元、固废处理 1000 万元、噪声治理 20 万元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拆除缓冲池 29 座, 新建 50m ³ 缓冲池 7 个, 100m ³ 缓冲池 1 个, 30m ³ 缓冲罐 1 个; 新建 300m ³ 缓存池 9 个, 改造缓存池 1 个; 新建收油罐 7 座, 在各站场配套部分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马菲	填表时间	2020.3.17	
审核人	李美玲	审核时间	2020.3.17	

附件 5 回注水水质检测报告

覆垦采油厂2020年2月回注水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																
站名	水量 m ³ /d	含油量		悬浮固体含量		SRB菌		平均需氧量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达标率%				
		标准 mg/L	实测 mg/L	标准 %	实测 mg/L	标准 个/mL	实测 个/mL	标准 %	实测 mg/a	标准 μm	实测 μm	设计 %	实测 %			
排一污	17500	50	12.4	100.0	7.3	25	60	78.6	0.076	4	2.9	100.0	95.0	95.7		
排二污	22000	50	27.7	100.0	19.4	25	60	78.6	0.076	4	3.6	100.0	95.0	95.7		
排三污	17000	50	16.4	100.0	11.0	25	250	58.3	0.076	4	2.2	100.0	90.0	91.7		
排四污	22000	50	26.5	100.0	9.0	25	250	58.3	0.076	4	3.6	100.0	95.0	91.7		
排五污	36500	50	56.7	88.2	30	11.0	100.0	25	60	78.6	0.076	0.033	100.0	90.0	93.4	
排六污	15000	50	20.3	100.0	13.8	100.0	25	60	78.6	0.076	0.096	79.2	90.0	4	91.6	
垦利污	3500	30	38.6	77.7	10	79.4	25	25	100.0	0.076	0.048	100.0	4	4	95.0	
垦西污	8000	30	4.1	100.0	15.5	64.5	25	60	78.6	0.076	0.276	27.5	4	4	68.4	
河滩	2500	10	23.4	42.7	4	32.8	25	6000	37.0	0.076	0.067	100.0	2.5	44.1	95.0	
采油厂	144000		95.5		96.4			72.9				93.8		97.4	90.0	91.2

附件 6 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机构代码	86473104-6
法定代表人	田波	联系电话	0546-8898907
联系人	李美玲	联系电话	13854608550
传 真		电子信箱	Limeiling758.slyt@sinopec.com
单位地址	山东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乐路 (东经 118° 48' 43.23", 北纬 37° 51' 33.22")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Q2M2E2)		
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月3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1 月 3 日	
备案编号	370503-2018-001-M	
报送单位	孤岛果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李峰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521340555

名称: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21340555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92 号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岛采油厂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92号

第1页 共7页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项目名称	孤岛采油厂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联系地址	—		
联系人、电话	魏主任	联系电话	13325052676
检测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五联合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采气袋、吸收管、臭气袋。		
采/收样日期	2020.06.11~2020.06.12	检测日期	2020.06.11~2020.06.12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J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SJ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J64
报告负责人		签名	日期
编写人		汤华萍	2020.6.16
审核人		顾新	2020.6.16
签发人(刘美丽 技术负责人)		刘美丽	2020.6.1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92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一、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10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mg/m ³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1#孤五联厂界上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1#0080001	<0.001
		2	HJ2009201#0080002	<0.001
		3	HJ2009201#0080003	<0.001
	2020.06.12	1	HJ2009201#0080004	<0.001
		2	HJ2009201#0080005	<0.001
		3	HJ2009201#0080006	<0.001
2#孤五联厂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2#0080001	<0.001
		2	HJ2009202#0080002	<0.001
		3	HJ2009202#0080003	<0.001
	2020.06.12	1	HJ2009202#0080004	<0.001
		2	HJ2009202#0080005	<0.001
		3	HJ2009202#0080006	<0.001
3#孤五联厂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3#0080001	<0.001
		2	HJ2009203#0080002	<0.001
		3	HJ2009203#0080003	<0.001
	2020.06.12	1	HJ2009203#0080004	<0.001
		2	HJ2009203#0080005	<0.001
		3	HJ2009203#0080006	<0.001
4#孤五联厂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4#0080001	<0.001
		2	HJ2009204#0080002	<0.001
		3	HJ2009204#0080003	<0.001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092号

第3页 共7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2020.06.12	1	HJ2009204#0080004	<0.001
		2	HJ2009204#0080005	<0.001
		3	HJ2009204#0080006	<0.00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1#孤五联厂 界上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1#1930001	<10
		2	HJ2009201#1930002	<10
		3	HJ2009201#1930003	<10
	2020.06.12	1	HJ2009201#1930004	<10
		2	HJ2009201#1930005	<10
		3	HJ2009201#1930006	<10
2#孤五联厂 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2#1930001	<10
		2	HJ2009202#1930002	<10
		3	HJ2009202#1930003	<10
	2020.06.12	1	HJ2009202#1930004	<10
		2	HJ2009202#1930005	<10
		3	HJ2009202#1930006	<10
3#孤五联厂 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3#1930001	<10
		2	HJ2009203#1930002	<10
		3	HJ2009203#1930003	<10
	2020.06.12	1	HJ2009203#1930004	<10
		2	HJ2009203#1930005	<10
		3	HJ2009203#1930006	<10
4#孤五联厂 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4#1930001	<10
		2	HJ2009204#1930002	<10
		3	HJ2009204#1930003	<10
	2020.06.12	1	HJ2009204#1930004	<10
		2	HJ2009204#1930005	<10
		3	HJ2009204#1930006	<1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92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二)监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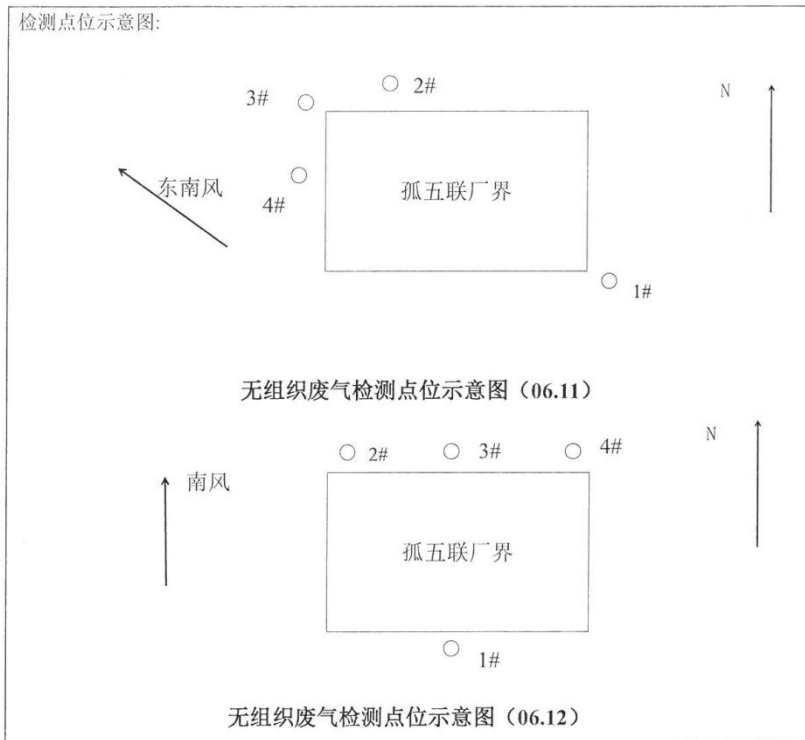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孤五联厂 界上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1#0030001	0.88
		2	HJ2009201#0030002	1.01
		3	HJ2009201#0030003	0.96
	2020.06.12	1	HJ2009201#0030004	0.85
		2	HJ2009201#0030005	0.85
		3	HJ2009201#0030006	0.94
2#孤五联厂 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2#0030001	1.16
		2	HJ2009202#0030002	1.19
		3	HJ2009202#0030003	1.17
	2020.06.12	1	HJ2009202#0030004	1.16
		2	HJ2009202#0030005	0.95
		3	HJ2009202#0030006	1.09
3#孤五联厂 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3#0030001	1.08
		2	HJ2009203#0030002	1.19
		3	HJ2009203#0030003	1.16
	2020.06.12	1	HJ2009203#0030004	1.09
		2	HJ2009203#0030005	1.12
		3	HJ2009203#0030006	1.15
4#孤五联厂 界下风向	2020.06.11	1	HJ2009204#0030001	1.16
		2	HJ2009204#0030002	1.10
		3	HJ2009204#0030003	1.23
	2020.06.12	1	HJ2009204#0030004	1.24
		2	HJ2009204#0030005	1.14
		3	HJ2009204#0030006	1.02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92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监测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20.06.11	1	100.4	23.4	1.4	东南	8	4
	2	100.4	25.8	2.1	东南	7	4
	3	100.3	26.3	1.8	东南	8	3
2020.06.12	1	100.5	23.1	1.5	南	9	0
	2	100.4	25.6	2.3	南	9	0
	3	100.4	26.4	1.7	南	8	1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92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二、噪声

(一)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 L _{eq} [dB(A)]
2020.06.11	孤五联厂界西厂界 外 1 米	10: 08	生产	46
		22: 34	生产	47
	孤五联厂界南厂界 外 1 米	10: 14	生产	44
		22: 43	生产	44
	孤五联厂界东厂界 外 1 米	10: 24	生产	48
		22: 53	生产	46
	孤五联厂界北厂界 外 1 米	10: 33	生产	45
		23: 00	生产	44
2020.06.12	孤五联厂界西厂界 外 1 米	09: 36	生产	47
		22: 12	生产	46
	孤五联厂界南厂界 外 1 米	09: 47	生产	45
		22: 23	生产	45
	孤五联厂界东厂界 外 1 米	09: 56	生产	48
		22: 34	生产	46
	孤五联厂界北厂界 外 1 米	10: 04	生产	45
		22: 44	生产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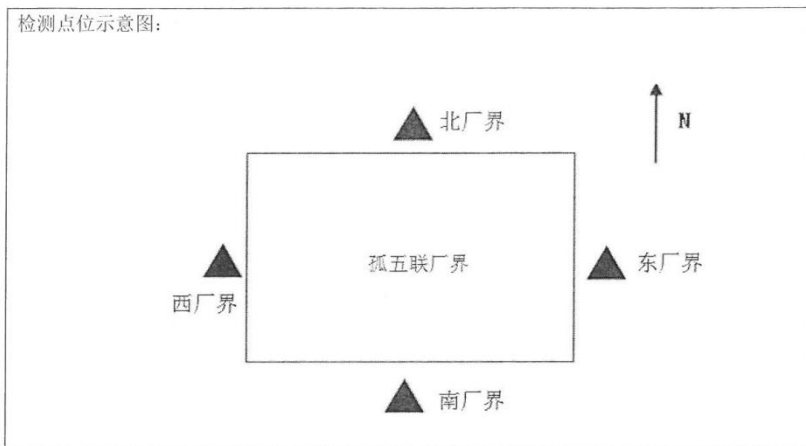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0）第 092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速(m/s)	风向
2020.06.11	昼间	多云	1.4	东南
	夜间	多云	1.1	东南
2020.06.12	昼间	阴	1.5	南
	夜间	阴	1.2	南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证书。
-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CMA 标志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八、本报告一式二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邮 编：257000

电 话：15318329893

传 真：15318329893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0-345

项目名称：	孤岛采油厂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敞开液面 VOCs 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0-345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孤五联合站 300m³ 缓存池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孤岛镇	
联系人	魏主任	联系方式	13325052676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号-15 号	报告完成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号	
检测项目	敞开液面 VOCs 检测项目: VOCs, 共 1 项。			
样品数量和状态	/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主要仪器设备			
	1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EXPEC 3100	L080
	2	温、湿度计	CENTER-310	T034
	其他仪器设备			
	1	五合一风速仪	8910	T118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3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报告编制: 李洪阳

审核: 李鹏程

签发: 孔亮

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0.8.18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0-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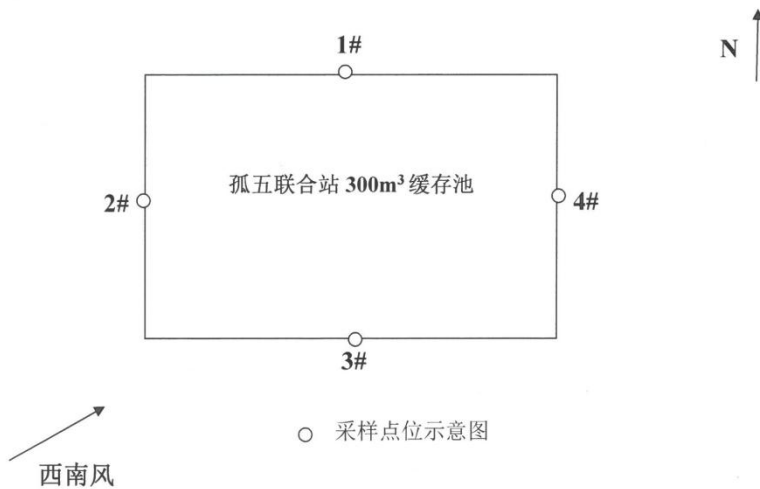
第 2 页 / 共 4 页

一、敞开液面 VOCs 检测结果:

表1-1 2020年8.14日孤五联合站300m³缓存池敞开液面VOCs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8.14	分析完成时间		2020.8.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VOCs (ppm)	第一次	18.7	10.7	24.6	25.5
	第二次	16.4	12.3	22.9	26.1
	第三次	17.6	10.1	25.0	26.4
采样地点		设 4 个点位，均匀分布在缓存池 4 个边的中心处，采样探头距池壁 300mm，距液面上方 100mm 处。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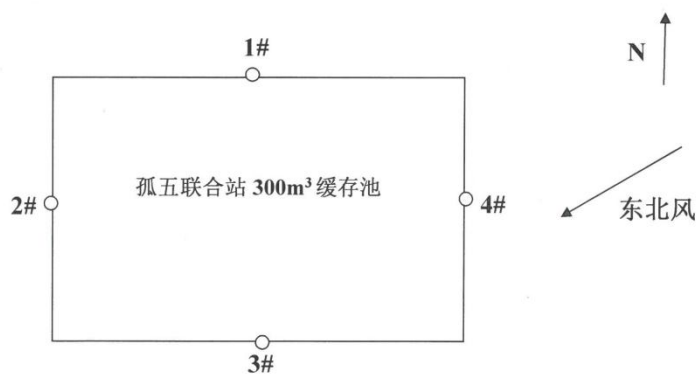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DBST-HJ2020-345

第 3 页 / 共 4 页

表1-2 2020年8.15日孤五联合站300m³缓存池敞开液面VOCs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8.15	分析完成时间		2020.8.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VOCs (ppm)	第一次	14.9	28.5	27.5	13.4
	第二次	16.8	26.0	28.3	11.9
	第三次	17.3	24.7	26.4	12.5
采样地点		设 4 个点位, 均匀分布在缓存池 4 个边的中心处, 采样探头距池壁 300mm, 距液面上方 100mm 处。			

检测点位示意图



○ 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0-345

第 4 页/共 4 页

附 页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0.08.14	25.4~ 34.7	100.6	66%	西南风	1.6	10	8
2020.08.15	25.8~ 30.2	100.5	72%	东北风	1.9	8	7

附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VOCs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

附表 3: 质控措施

表 3-1 质控措施一览表

1	本次检测敞开液面挥发性有机物,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说 明

-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报告无编制、审批、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四、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检测机构：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8070678

传 真：0546-8073567

附件 8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086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一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080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7-01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07-29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07-30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取样专用章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079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一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085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池顶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7-05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08-02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08-03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见证取样专用章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资质证书: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9日 见证员: 刘殿斌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080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一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086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10-18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11-15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1-16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见证取样专用章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资质证书: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9日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批准:

校核:

主检: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175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一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186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池顶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10-24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11-21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1-22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资质证书: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9日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1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1779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二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2088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7-11	
环境条件	T:22.0℃			送样日期	2019-08-08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08-09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229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取样专用章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盖本义					

批准:

校核:

主检: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1779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二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2088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6-29
环境条件	T:22.0℃			送样日期	2019-08-26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08-27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检测室
检 测 内 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取样专用章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盖本义 (盖章)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9日				

批准:

校核:

主检:

签发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374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二联缓冲池改造工程 (100m³ 缓存池)				检测编号	KS1903772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11-03
环境条件	T:20.0℃				送样日期	2019-12-14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2-15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42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 内 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取样专用章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盖本义 见证员: 郭佳 资质证书: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9日 检测单位: (盖章) 2019年10月25日					

批准:

校核:

主检: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091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三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071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7-14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08-11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08-12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28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229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087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三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069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池顶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7-21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08-18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08-19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见证取样专用章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资质证书: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9日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10.25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195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三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196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10-25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11-22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1-23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资质证书: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9日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批准:

校核:

主检: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198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三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201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池顶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10-30	
环境条件	T: 21.0℃				送样日期	2019-11-28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1-29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资质证书: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有效期至: 2020年4月29日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批准:

校核:

主检: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053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四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073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9-16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10-14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0-15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8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取样专用章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408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四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469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色河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 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池顶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9-18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10-16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0-17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8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见证取样专用章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张瑞敏 见证员: 刘殿斌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1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1778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五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2087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7-11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08-08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08-09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苏林辉				

批准:

校核:

主检: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1799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五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2188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7-19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08-16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08-17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8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取样专用章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苏林辉						

批准:

校核:

主检: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17 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1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1979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六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2097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9-08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10-06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0-07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229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取样专用章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1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2078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孤六联合站缓冲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2787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09-12	
环境条件	T:22.0℃			送样日期	2019-10-10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0-11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9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能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取样专用章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批准:

校核:

主检: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1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182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呈西联合站缓冲池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209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壁及池顶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11-07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12-05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2-05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8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229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检测室	
检测内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 郭佳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高浩					

批准:

校核:

主检:

见证人: 郭佳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东营胜利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161501060658

鲁建检字第05007号



工程编码: /

共1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KS-1903167	
工程名称	孤岛采油厂呈西联合站缓冲池改造工程			检测编号	KS1903192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强度等级	C30	
样品名称	混凝土抗渗试件	样品数量	6块	抗渗等级	P8	
工程部位	池底及池壁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19-11-01	
环境条件	T:21.0℃			送样日期	2019-11-29	
检测依据	GB/T50082-2009			检测日期	2019-11-29	
样品状态	圆台体, 无缺棱掉角			邮政编码	257000	
检验项目	抗水渗透性能			龄期(天)	28	
实验室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沂山路 229 号			检验地点	砼耐久性性能检测室	
检 测 内 容						
试件序号	1	2	3	4	5	6
是否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未透水
最大试验压力 (MPa)	0.8	0.8	0.8	0.8	0.8	0.8
综合结论	该样品依据 JGJ/T193-2009 标准评定, 抗渗性能符合 P8 级要求。					
检测说明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见证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 郭佳 检验类别: 见证取样 委托人: 高浩					

批准:

校核:

主检: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附件 9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临时)

编号：鲁危废临 140 号
法人名称：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住所：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乐路 27 号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光明路 323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含油污泥
HW08-071-001-08-8000 吨/年；251-002-08-6000 吨/年；
251-003-08-12000 吨/年、251-006-08-2000 吨/年、含油废并
塑料包装物 HW49-900-041-49-2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脱硫活化、炼胶***
有效期限：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19 年 7 月 8 日

孤岛采油厂油泥砂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受托方(乙方):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大对危险物油泥(砂)的治理力度,更好地保护油区的生态环境,按照地方环保部门和胜利油田分公司关于油泥(砂)治理工作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治理内容、标准和范围

1.1 治理内容:根据孤岛采油厂2020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产生的油泥砂 6000 吨,由乙方运输至治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治理标准:油泥砂的装载及运输,做好油泥砂的“三防”措施标准。对油田油泥砂的处理按《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执行。采用资源化治理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要求,要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治理要求,保证将来永不会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1.3 治理范围:

1.3.1 进场道路:不超出临时征地范围,不产生污染;

1.3.2 污染场所:不超出征地范围,不产生新的污染,无残留污染物,恢复生态。

第二条 治理期限及方式

2.1 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 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拥有的技术对上述油泥(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限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6个月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油泥(砂)治理费单价为 1360 元/吨(含处理费、运输费、税金、管理费等)。

4.2 支付方式:本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协议标的总额的95%,余额待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油泥(砂)无害化处理完工之日起,乙方于一周内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验。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害化处理前后现场数码照片。

5.3 验收报告由乙方提供,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1 %。

6.2 乙方处理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需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协议解除

7.1 因发生不可抗力。

7.2 乙方实际处理能力达不到其承诺无害化处理的经营资质和技术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3 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甲方可就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0.1 因处理油泥（砂）产生的运费、排污费、罚款和服务过程中的工农关系处理、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10.2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
岛采油厂

单位名称（章）：



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永乐路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孤岛镇

附件 10 土壤监测报告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证书 证书编号 CNAS L2313
监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2018)环（监）字第T-103号 项 目 类 别：土壤 委 托 单 位：孤岛采油厂 监 测 目 的：委托监测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站

委托单位	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2018)环(监)字第T-103号		
任务编号	R2018080303-T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签发人	张雪	终审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报告说明	1、报告无业务专用章无效。 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确认。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 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 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 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 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0546-8775242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C

委托单位	孤岛采油厂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孤六联干操器放空池外10米剖面深度: (0-0.3) 米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编号	TR18080309			
采样人员	-	采(送)样日期	2018-08-03			
分析人员	马文翠、任继忠等	分析日期	2018-08-09			
执行标准	不做判定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pH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玻璃电极法)	8.26	—	无量纲	—
2	矿物油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城乡建设环保部环境保护局(1986年)(重量法)	1153	—	mg/kg	—
3	铜	GB/T17138-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81	—	mg/kg	—
4	铅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52	—	mg/kg	—
5	锌	GB/T17138-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5.1	—	mg/kg	—
6	镉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5	—	mg/kg	—
7	总铬	HJ491-200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8.0	—	mg/kg	—
8	总汞	GB/T22105.1-2008(原子荧光法)	0.102	—	mg/kg	—
9	总砷	GB/T22105.2-2008(原子荧光法)	1.50	—	mg/kg	—
10	镍	GB/T17139-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6.8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矿物油分析日期为2018-8-8。					
填报人	李岚	填报日期	2018-08-14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C

委托单位	孤岛采油厂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孤六联干操器放空池外10米剖面深度: (0.3-0.6) 米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编号	TR18080310			
采样人员	-	采(送)样日期	2018-08-03			
分析人员	马文翠、任继忠等	分析日期	2018-08-09			
执行标准	不做判定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pH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玻璃电极法)	8.30	—	无量纲	—
2	矿物油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城乡建设环保部环境保护局(1986年)(重量法)	787.9	—	mg/kg	—
3	铜	GB/T17138-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92	—	mg/kg	—
4	铅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48	—	mg/kg	—
5	锌	GB/T17138-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3.4	—	mg/kg	—
6	镉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0	—	mg/kg	—
7	总铬	HJ491-200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7.4	—	mg/kg	—
8	总汞	GB/T22105.1-2008(原子荧光法)	0.098	—	mg/kg	—
9	总砷	GB/T22105.2-2008(原子荧光法)	1.45	—	mg/kg	—
10	镍	GB/T17139-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2.5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矿物油分析日期为2018-8-8。					
填报人	李岚	填报日期	2018-08-1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13

监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2018)环(监)字第T-102号

项 目 类 别: 土壤

委 托 单 位: 孤岛采油厂

监 测 目 的: 委托监测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委托单位	孤岛采油厂		
报告编号	(2018)环(监)字第T-102号		
任务编号	R2018080304-T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签发人	张群	终审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报告说明	1、报告无业务专用章无效。 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确认。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 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0546-8775242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C

委托单位	孤岛采油厂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垦西联膈碱塔放空池外10米剖面深度: (0-0.3) 米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编号	TR18080307			
采样人员	-	采(送)样日期	2018-08-03			
分析人员	马文翠、任维忠等	分析日期	2018-08-09			
执行标准	不做判定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pH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玻璃电极法)	7.95	—	无量纲	—
2	矿物油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城乡建设环保部环境保护局(1986年)(重量法)	19.15	—	mg/kg	—
3	铜	GB/T117138-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8.2	—	mg/kg	—
4	铅	GB/T1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73	—	mg/kg	—
5	锌	GB/T117138-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4.9	—	mg/kg	—
6	镉	GB/T1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9	—	mg/kg	—
7	总铬	HJ491-200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6.1	—	mg/kg	—
8	总汞	GB/T22105.1-2008(原子荧光法)	0.112	—	mg/kg	—
9	总砷	GB/T22105.2-2008(原子荧光法)	1.01	—	mg/kg	—
10	镍	GB/T117139-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6.5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矿物油分析日期为2018-8-8。					
填报人	李岚	填报日期	2018-08-14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总站

SYHJ/GBG-0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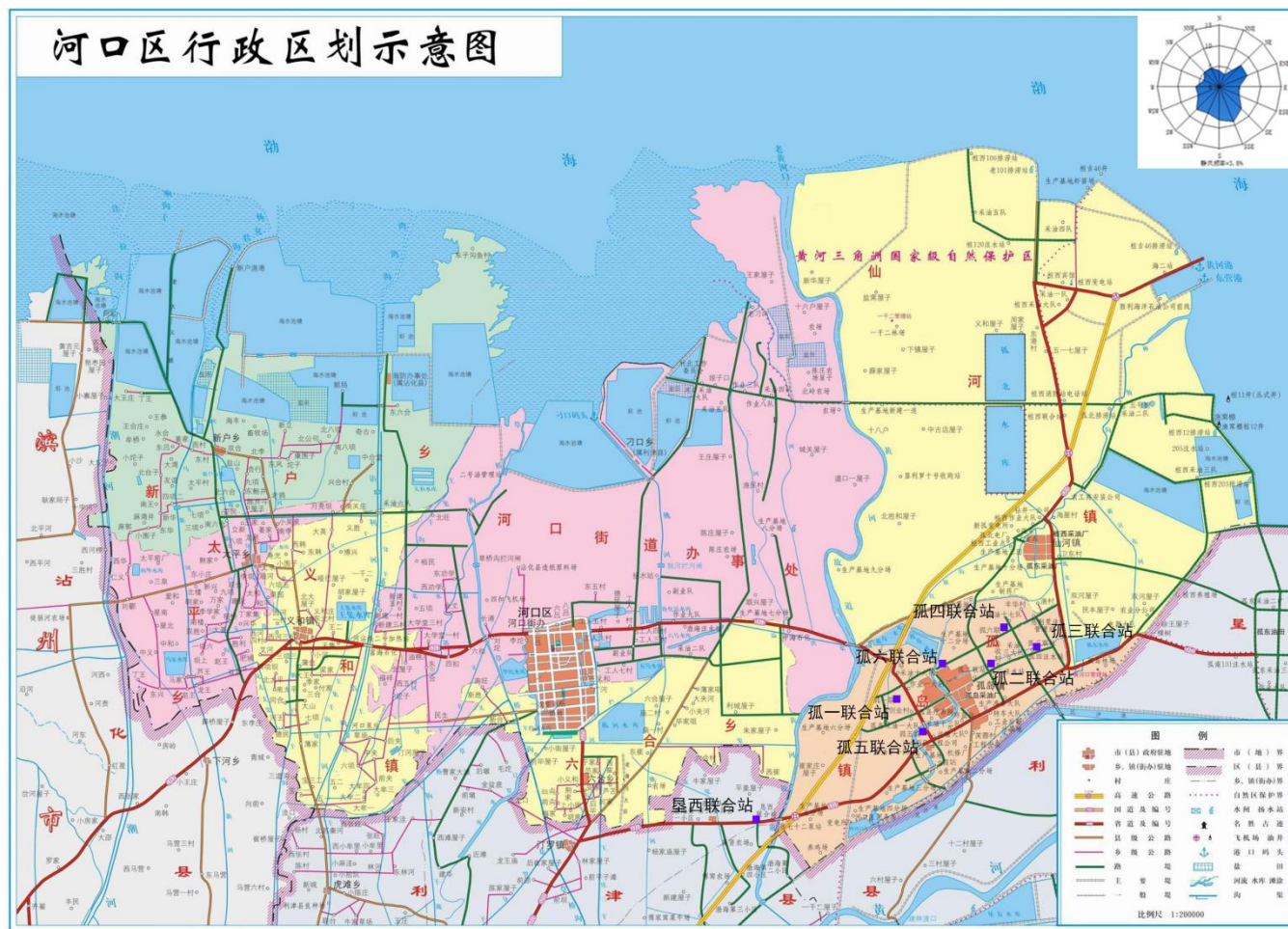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孤岛果油厂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垦西联碱硫酸放空池外10米剖面深度: (0.3 0.6) 米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编号	TR18080308			
采样人员	-	采(送)样日期	2018-08-03			
分析人员	马文翠、任维忠等	分析日期	2018-08-09			
执行标准	不做判定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pH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玻璃电极法)	8.13	—	无量纲	—
2	矿物油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城乡建设环保部环境保护局(1986年)(重量法)	26.75	—	mg/kg	—
3	铜	GB/T17138-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54	—	mg/kg	—
4	铅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93	—	mg/kg	—
5	锌	GB/T17138-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0.3	—	mg/kg	—
6	镉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9	—	mg/kg	—
7	总铬	HJ491-200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3.3	—	mg/kg	—
8	总汞	GB/T22105.1-2008(原子荧光法)	0.113	—	mg/kg	—
9	总砷	GB/T22105.2-2008(原子荧光法)	1.01	—	mg/kg	—
10	镍	GB/T17139-1997(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	—	mg/kg	—
	以下空白					
备注	矿物油分析日期为2018-8-8。					
填报人	李岚	填报日期	2018-08-14			

附件 11 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内审时间	2020.8.10
内审人员	李美玲 王燕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现场及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王燕 时间：2020.8.10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集输系统缓冲池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周边、利津县汀罗镇西崔村南2077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拆除缓冲池29座，新建缓冲池10座，缓存池7座改造缓存池1个；新建收油罐7座，在各站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实际生产规模		拆除缓冲池29座，新建50m³缓冲池7个，100m³缓冲池1个，30m³缓冲罐1个；新建300m³缓存池7个，200m³缓存池2个，改造缓存池1个；新建收油罐7座，在各站场配套三相分离器、一次沉降罐排砂管线、缓冲（存）池清洗设施以及冷备设施。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9]50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118.77.1187,37874013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20.24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3720.2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7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445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19.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864731046M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24 mg/m³	2.0 mg/m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 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